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2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 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 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金融 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素養培力及 投資理財防詐宣 導	「金融素養培力 及投資理財防詐 宣導」委託專業 服務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	111年12月8日至 112年1月9日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業務推廣費	1,072,700	雷荻網絡有限公司	本案透過舉辦社群活動及多元媒體管道宣導金融消費責任及投資理財防詐，使民眾瞭解購買金融商品或接受金融業者服務時，也有身為金融消費者應該負擔的責任；另外亦應強化投資理財及錢財運用的防詐意識，才能守護自己的錢財。	(1)網路媒體： Facebook、Youtube、今周刊、工商時報、商周、經理人、Line Lap、東森新聞網、三立新聞網、聯合新聞網、鏡週刊等 (2)平面媒體： 聯合報、中國時報	專案捐贈(1)更生日報1則、(2)中時新聞網1則、(3)OTT影音廣告、(4)KOL網紅加值露出1則